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州市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州市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y/>）网站，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此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获取磋商文件后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24

2. 采购项目名称：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州市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林财磋商 采购 -2025-CS2 4	林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林 州市城市污水 工程专项规划 编制项目	950000	950000	否	9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

1、规划背景与城市概况；2、污水工程现状及现行专项规划评估；3、规划总论；4、排水体制论证；5、污水系统划分及污水量预测；6、污水处理厂规划；7、污水管网系统规划；8、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规划；9、污泥处理处置规划；10、再生水利用规划；11、污水系统数字化规划；12、近期建设规划；13、管理规划；14、保障措施；15、基础分析图及规划成果图。

5.3 质量要求：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豫建城建[2024]127号）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6. 合同履行期限：14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及盖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3.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网站, 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

3.3 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 完成 CA 注册; 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 - 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3.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4.2 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5.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151X

地 址：林州市人民路 192 号

联 系 人：郭宏亮

联系电话：15236571761

郭宏亮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891844674

地 址：林州市人民路 192 号

联系人：郝江华

电 话：15039972629



郝江华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宏亮

联系电话：15236571761